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8-04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依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八）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p> <p>（二）回购本公司股票；</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p> <p>（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u>（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p>